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公司与北京砺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砺明创投”）设立发起基金开展产业投资合作。2022年1月24日，公司与砺明创投、陈一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嘉兴砺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向新能源（含氢能）领域、先进智能制造领域、新材料、新科技领域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的优质企业以及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同意的项目标的。该次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40万元，其中该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2022年1月25日，合伙企业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3月2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3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2022年4月11日，公司决定向合伙企业增加投资6,000万元，并与其他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2,040万元人民币增至8,100万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砺明创投的认缴出资额由2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认缴出资额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8,0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陈一的认缴出资额保持不变。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全体合伙人同意，为匹配基金既有投资项目及资金投资计划安排，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 10 年，其中投资期调整为 7 年，退出期调整为 3 年。

2、全体合伙人确认并同意，尽管基金存续期限调整，就已实缴出资仍按照基金初始存续期限计算管理费，即已实缴出资的管理费计费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至本基金初始退出期届满之日，具体为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